**大连商品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标准仓单交易**

**期货公司协议范本**

甲方：XX期货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作为乙方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指定的期货公司会员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将标准仓单进行交易登记后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甲方承诺遵守大商所相关规定，对标准仓单进行管理。

2、甲方有权设置不可交易仓单限额，用以约束乙方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的仓单量。乙方超过不可交易仓单限额的流通标准仓单可参与场外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3、乙方参与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应当遵守大商所相关规定，并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协议及其他协议约定。

4、乙方参与大商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的交易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  |  |
| 日期： | 日期 |